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纳川管材”）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情况

纳川管材的前身为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东高”或“有限公司”）。泉州东高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泉州东高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以表格形式简要列示如下：

股本演变的内容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备注
泉州东高设立	2003 年 6 月 11 日	陈志江 20.00% 海燕投资 30.00% 谢美婷 30.00% 李碧莲 20.00%	1000 万	有限公司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4 日	陈志江 54.972% 李碧莲 22.222% 林绿茵 17.500% 谢美婷 5.306%	1000 万	1、谢美婷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泉州东高 4.972%、2.222%、1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 2、海燕投资将所持有的泉州东高 3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陈志江先生。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9 日	陈志江 54.972% 李碧莲 22.222% 林绿茵 17.506% 钱明飞 5.300%	1000 万	谢美婷女士将所持有的泉州东高 5.3%、0.0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明飞先生、林绿茵女士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9 日	陈志江 54.972% 李碧莲 22.222% 林绿茵 17.506% 钱明飞 5.300%	3500 万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1日	陈志江 50.024% 李碧莲 20.222% 林绿茵 15.931% 速通投资 8.000% 钱明飞 4.823% 王宗清 1.000%	3500万	1、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钱明飞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泉州东高4.398%、1.778%、1.4%和0.424%股权转让给速通投资； 2、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钱明飞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泉州东高0.55%、0.222%、0.175%和0.053%股权转让给王宗清先生；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12月23日	陈志江 50.024% 李碧莲 20.222% 林绿茵 15.931% 速通投资 8.000% 钱明飞 4.823% 王宗清 1.000%	6,000万	1、泉州东高以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195,035元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6,000万元股本，每股1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1,195,035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7日	陈志江 43.499% 李碧莲 17.584% 林绿茵 13.853% 速通投资 6.957% 广发信德 5.797% 钱明飞等24名自然人股东 12.303%	6,900万	广发信德、阮卫星、王宗清等25名新老股东以每股3.8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900万股股份

发行人具体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3年有限公司设立

泉州东高是于2003年6月11日由陈志江先生、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燕投资”）、谢美婷女士和李碧莲女士以货币资金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3年6月7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3]2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03年6月11日，泉州东高在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2004339号。

泉州东高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200	20%
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谢美婷	300	30%
李碧莲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二）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谢美婷女士与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泉州东高 4.972%、2.222%、1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泉州东高 2007 年底经福建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9.82 万元，每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 1.67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然为 1,000 万元。

同日，海燕投资与陈志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泉州东高 30%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陈志江先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	每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
谢美婷	陈志江	49.72 万元出资额	4.972%	82.87 万元	1.67 元
	李碧莲	22.22 万元出资额	2.222%	37.03 万元	1.67 元
	林绿茵	175 万元出资额	17.5%	291.67 万元	1.67 元
海燕投资	陈志江	300 万元出资额	30%	---	0.00 元

泉州东高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549.72	54.972%

李碧莲	222.22	22.222%
林绿茵	175.00	17.500%
谢美婷	53.06	5.306%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8 日，谢美婷女士与钱明飞先生、林绿茵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泉州东高 5.3%、0.0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明飞先生、林绿茵女士，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泉州东高 2007 年底经福建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9.82 万元，每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 1.67 元。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	每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
谢美婷	钱明飞	53 万元出资额	5.3%	88.33 万元	1.67 元
	林绿茵	600 元出资额	0.006%	1000 元	1.67 元

泉州东高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549.72	54.972%
李碧莲	222.22	22.222%
林绿茵	175.06	17.506%
钱明飞	53.00	5.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6 月-7 月，谢美婷女士因为其个人经营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不同且当时她儿子准备出国急需用钱，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泉州东高全部股权，各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谢美婷女士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泉州东高已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谢美婷已经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无异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对林绿茵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谢美婷系林绿茵的表弟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谢美婷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个人真实意愿表示，股权转让款已完全支付，发行人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转让行为不存在为第三方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等导致公司股权架构不稳定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谢美婷两次转让其持有泉州东高的股权，系以泉州东高2007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与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为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四）2008年增资至3,500万元

2008年9月7日，经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泉州东高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由“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变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

2008年9月10日，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州众和内验字[2008]晋字第0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08年9月19日，泉州东高在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泉州东高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1,924.02	54.972%
李碧莲	777.77	22.222%
林绿茵	612.71	17.506%
钱明飞	185.50	5.300%
合计	3,500.00	100.00%

（五）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1 日，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钱明飞先生分别与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通投资”）和王宗清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泉州东高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速通投资和王宗清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泉州东高 2007 年底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经福建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9.82 万元为基础。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	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陈志江	速通投资	153.93 万元出资额	4.398%	262 万元	1.70 元
李碧莲		62.23 万元出资额	1.778%	106 万元	1.70 元
林绿茵		49 万元出资额	1.4%	83 万元	1.70 元
钱明飞		14.84 万元出资额	0.424%	25 万元	1.70 元
陈志江	王宗清	19.25 万元出资额	0.55%	33 万元	1.71 元
李碧莲		7.77 万元出资额	0.222%	13.3 万元	1.71 元
林绿茵		6.125 万元出资额	0.175%	10.5 万元	1.71 元
钱明飞		1.855 万元出资额	0.053%	3.2 万元	1.72 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泉州东高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1,750.840	50.024%
李碧莲	707.770	20.222%
林绿茵	557.585	15.931%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8.000%
钱明飞	168.805	4.823%

王宗清	35.000	1.000%
合 计	3,500.000	100.00%

上表中速通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刘玉林、陈坡分别持有其出资额的 60% 和 40%。速通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倒桥华翔德和大酒店 4 号楼，除投资于纳川管材外，速通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刘玉林先生、陈坡先生均是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速通投资，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速通投资股权的情形；

速通投资、王宗清先生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各出让方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泉州东高已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 200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泉州东高以截止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折为 6,000 万股，余额 1,195,035.70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2 月 1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5100003553。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志江	3,001.44	50.024%
李碧莲	1,213.32	20.222%
林绿茵	955.86	15.931%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8.000%

钱明飞	289.38	4.823%
王宗清	6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七) 2009 年股份公司增资至 6,900 万元

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计划实施第二次增资，主要是基于下列考虑：

1、引入外部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吸引优秀骨干员工入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以及骨干员工队伍。

2009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增资至 6,900 万元，新增股本 900 万元由 25 名新老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3,483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3.87 元，认购市盈率为 11.88 倍（以增资后的总股本和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上述 25 名新老股东参与增资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548.00	---
2	阮卫星	304	1,176.48	无
3	王宗清	65	251.55	无
4	钱明飞	30	116.10	无
5	廖宗雄	26	100.62	无
6	王利群	10	38.70	董事、副总经理
7	谭春艳	10	38.70	天津泰邦董事
8	黄孝勇	10	38.70	无
9	杨 辉	5	19.35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0	傅义营	5	19.35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 副经理
11	肖仁建	5	19.35	董事、副总经理
12	许爱蓉	3	11.61	销售部晋江业务经理
13	陈政全	3	11.61	销售部厦门业务经理
14	朱丽华	3	11.61	销售部华中区负责人

15	杨高明	3	11.61	销售部台州业务经理
16	吴小勇	3	11.61	销售部华东区负责人
17	金素洁	3	11.61	销售部核电行业负责人
18	陈毓楨	3	11.61	销售部石化行业负责人
19	林秀松	3	11.61	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李林晓	1	3.87	销售部温州业务经理
21	徐光辉	1	3.87	销售部泉州业务经理
22	刘荣英	1	3.87	财务部经理
23	林环英	1	3.87	审计部副经理
24	黄春燕	1	3.87	综合部副经理
25	庄树坤	1	3.87	生产部经理兼售后服务部经理
---	合计	900	3,483.00	---

上述 25 名新老股东均出具《承诺书》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此次增资，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股东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 9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江	3,001.44	43.499%
2	李碧莲	1,213.32	17.584%
3	林绿茵	955.86	13.853%
4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6.957%
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797%
6	钱明飞	319.38	4.629%
7	阮卫星	304.00	4.406%
8	王宗清	125.00	1.812%

9	廖忠雄	26.00	0.377%
10	王利群	10.00	0.145%
11	谭春艳	10.00	0.145%
12	黄孝勇	10.00	0.145%
13	杨辉	5.00	0.072%
14	傅义营	5.00	0.072%
15	肖仁建	5.00	0.072%
16	许爱蓉	3.00	0.043%
17	陈政全	3.00	0.043%
18	朱丽华	3.00	0.043%
19	杨高明	3.00	0.043%
20	吴小勇	3.00	0.043%
21	金素洁	3.00	0.043%
22	陈毓楨	3.00	0.043%
23	林秀松	3.00	0.043%
24	李林晓	1.00	0.014%
25	徐光辉	1.00	0.014%
26	刘荣英	1.00	0.014%
27	林环英	1.00	0.014%
28	黄春燕	1.00	0.014%
29	庄树坤	1.00	0.014%
—	合计	6,9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已经全部支付，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4日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报送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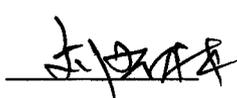
陈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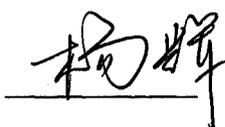
肖仁建



王利群



刘玉林



杨辉



陈志良



简德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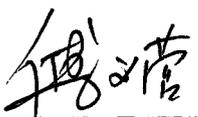


陈少华



洪波

全体监事签字：



傅义营



毛卫峰



郭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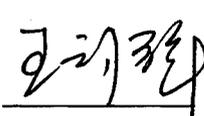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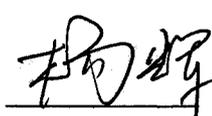
陈志江



肖仁建



王利群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4日

